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6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日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邬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6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法务工作,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张涵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

张涵先生简历

张涵先生,满族,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7年3月部队转业入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调任总经理办公室主管，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工作;2021年任行政部副经理,负责管理行政、资产、后勤工作;2023年2月任综合部经理;2023年4月当选公司工会主席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6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徐宏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鉴于徐宏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徐宏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徐宏斌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公司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邬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

邬桐先生简历

邬桐先生,汉族,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工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党员,中级会计师。2015年3月毕业入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23年4月,任财务部资金主管;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邬桐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继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继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继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继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胡继东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向胡继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8月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截止2023年8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14.9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6.67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8月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2023年8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14.9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6.67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A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746	01874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2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009		
份额类别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A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59,704,998.07	1,314,007,498.79	2,673,712,496.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64,614.19	513,976.12	1,178,590.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59,704,998.07	1,314,007,498.79	2,673,712,496.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4,614.19	513,976.12	1,178,590.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360,369,612.26	1,314,521,474.91	2,674,891,087.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8.63	100,111.01	100,359.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1%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A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20	01862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103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36		
份额级别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A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5,905,586.44	332,821,681.79	498,727,268.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908.84	81,350.84	113,259.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5,905,586.44	332,821,681.79	498,727,268.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908.84	81,350.84	113,259.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65,937,495.28	332,903,032.63	498,840,527.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866.86	30.03	39,896.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0%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1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上述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4、“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5、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6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为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9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龙实业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新龙实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6,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3,529.62万元（含保函担保EUR2,200万元,折合RMB17,329.62万元;实际借款余额EUR1,741.80万元,折合13,731.6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7月,在上述担保预计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1、新龙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新昌县支行”）于2023年7月30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向农行新昌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900万元人民币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新龙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新昌县支行”）于2023年7月30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向农行新昌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1,808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配件、汽车零部件、铜制品、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总资产 59,173.58 万元;净资产 31,839.43 万元;营业收入 84,879.11 万元;净利润 5,530.51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32,853.3621 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总资产440,707.44万元;净资产240,732.29万元;营业收入320,033.79万元;净利 15,888.98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之一: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证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找全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之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证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找全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虽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依然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特别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9,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4,202.6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5,88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0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779.6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74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公司代码:603137 公司简称:恒尚节能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尚节能	6031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凤娟	刘箐
电话	0510-88757765	0510-8875776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wuxihs.cn	zhengquanbu@wuxih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99,035,451.46	2,720,426,996.80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6,834,653.45	555,476,235.50	95.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8,602,438.38	619,125,222.95	6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8,321.42	48,957,674.91	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98,865.52	43,753,235.61	5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50,191.81	-312,670,756.45	8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10.59	减少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0	3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8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祖伟	境内自然人	27.24	35,600,000	35,600,000	无	
周祖庆	境内自然人	27.24	35,600,000	35,600,000	无	
钱利荣	境内自然人	7.65	10,002,000	10,000,000	无	
卢凤仙	境内自然人	7.65	10,000,000	10,000,000	无	
高培军	境内自然人	2.60	3,400,000	3,400,000	无	
荣月红	境内自然人	2.60	3,400,000	3,400,000	无	
邵伟军	境内自然人	0.85	1,112,360	60	无	
孙继增	境内自然人	0.42	548,777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443,317	67	无	
林玮莹	境内自然人	0.34	438,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